

证券代码：430193

证券简称：微传播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微传播（北京）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0日
- 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东圃大马路4号2栋203室（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乃侨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5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9,540,094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12%。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3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530,65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5%。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5人，列席5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2 人，监事陈妍嫻因个人原因缺席；
-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董事会应进行换届选举。公司提名刘乃侨、钟汉杰、江磊、黄晓丹、陈利明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均连选连任，自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7,081,79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42%；反对股数 2,458,30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58%；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监事换届选举》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监事会应进行换届选举。公司提名黄黎萍女士、毛文剑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7,081,79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42%；反对股数 2,458,30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58%；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一)	《关于 公司董 事会换 届选 举》议 案	72,348	2.86%	2,458,302	97.14%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观韬中茂（上海）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周紫璇律师、魏云律师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刘乃 侨	董事	任职	2024年9 月10日	2024年第三次 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钟汉杰	董事	任职	2024年9月10日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江磊	董事	任职	2024年9月10日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黄晓丹	董事	任职	2024年9月10日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陈利明	董事	任职	2024年9月10日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黄黎萍	监事	任职	2024年9月10日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毛文剑	监事	任职	2024年9月10日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微传播（北京）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2、《北京观韬中茂（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微传播（北京）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微传播（北京）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2日